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11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GTJ9EH)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8月1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6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50807486號開會通知單及115年7月8日內授國計字第1150808825號函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吳委員堂安、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張委員容瑛、郭委員翡翠、張委員桂鳳、張委員蓓琪、張委員懿、陳委員秉立、顧委員嘉安、王委員筱雯、劉委員曜華、崔委員懋森、彭委員立沛、林委員怡紋、呂委員雅雯、沈委員慧虹、李委員豐彥、曾委員彩萍、黃委員新達、劉委員立方、林委員家正、朱委員慶倫、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朱委員慶倫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50 次會議紀錄

決定：

第 5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於會中表達請本部併案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以及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1 節，考量現階段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劃設之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一併公告，仍應先完備法定程序再辦理通盤檢討；另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5 年 5 月 5 日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9 次會議報告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方向，將先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以加強部門策略、補強鄉村地區計畫指導、精進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 3 項重點為主軸，作為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依據，並適時提供地方政府通盤檢討相關經費挹注，爰針對市府提出之專案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審需求，本部仍應以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為主。至桃園市政府所提請本部如期於 117 年完成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意見，請業務單位配合近年國家發展需求及審議過程各地方政府所提意見，研議先行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相關委辦案件推動作業，以增加國土計畫制度提前上路誘因。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二）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分別簡稱原民農 4 及國保 1）重疊之劃設方式，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保 1 之土地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且前開內容亦已提至本部 114 年 8 月 19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再次報告確認在案。故就本次桃園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因未符通案性劃設

原則，不予同意，仍請市府維持劃設為國保 1；倘經市府評估為因應部落環境特性，仍有特殊管理需求，建議優先啟動辦理原鄉地區鄉村地區計畫擬定作業，透過整體規劃補足原民聚落之必要公共設施，完善生活機能。至於本議題另涉及國保 1 劃設條件檢討以及原民農 4 劃設之空間規劃配套作業，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三）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經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該等地區防救災相關配套措施涉及之保全對象因應方式，且後續亦將評估以適當方式向原住民族聚落族人加強宣導說明，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同意確認，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四）審查意見，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部分，考量市府所提劃設方式，未符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原則），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非因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即得解決或保障其既有土地使用權益疑義，不予同意。仍請市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經市府評估仍有特殊管理需求，建議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下，納入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一）審查意見，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殊個案部分，經桃園市政府表示基於範圍完整性、使用性質及後續管理需要，並已洽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將部分零星土地予以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尚符合本部 111 年 8 月 23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確認之通案界線決定方式，同意確認，惟除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外，應向該等零星土地之所有權人妥予說明，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後續仍將依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進行管制。另請桃園市政府於國土計畫上路前，評估先行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就本案零星納入土地檢討調整為特定專用區，以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

六、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一）審查意見，有關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增案件部分，考量市府所提「竹圍漁港開發計畫」及「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之劃設方式，均未符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原則），不予同意，仍請市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中「竹圍漁港開發計畫」刻由市府函報本部辦理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倘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之處分，市府得就許可之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至「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仍請市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認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

餘土地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桃園市政府所提因應重大產業建設衍生之住商、關聯產業需求（蛋黃區-蛋白區）如何透過規劃因應，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二）審查意見，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出案件部分，經桃園市政府表示「八德大安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業經該府經濟發展局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復確無實際開發使用需求，爰劃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並依據開發計畫變更核發許可範圍，將部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同意確認；至「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經市府於會中說明擬回歸依照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劃設，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同意確認。另市府於本次會議補充原專案小組同意「沙崙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因該案已於 114 年 9 月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故市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部分，同意確認，並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八、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一）、議題二（二）、議題三、議題五及議題六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桃園市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九、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桃園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所定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請桃園市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桃園市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或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市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

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至有關本次會議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2 案（如表 1），經桃園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確認。前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件，請桃園市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十、以上意見請桃園市政府補充修正，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十一、本次會議審竣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全國 22 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業經本部審議完竣，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國土計畫上路之核心配套措施，包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發布作業，請業務單位參考各界意見檢視調整需求，並循程序陳報本部辦理發布作業；至就目前國土計畫法修法後，造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延後，針對地方政府現階段所提相關發展需求，如何透過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制度有效銜接且審慎處理，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就相關機制，妥予研議評估後提至本會報告。

表1 桃園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桃園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大會決議
逕10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本院同意貴局將本院所經管位於本市龍潭區中科段 481、482、483、484、485、486、487、498、507、508、509、510、511、512、527、528、529、530、531、532、557、558地號等22筆零星土地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1。 2.本院院區部分非都市計畫區中科段土地，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分別如下，建請將該等零星土地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1，俾確保本院土地分區及範圍之一致性、完整性及後續管理需求： (1)特定專用區土地：中科段 520 地號。另中科段 502 地號分屬城鄉發展區第1類及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1，請一併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2類之1。 (2)一般農業區土地：中科段 490、506、516、518、533、535、536、537、538、560地號等10筆土地。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如下： 1.中科段520地號：經查現況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面積規模未符合劃設原則，惟其與周邊特專區屬同一計畫使用，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2.中科段502地號：因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邊界，原先劃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經釐清整筆皆屬非都市土地，故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3.中科段560地號：經查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檢視未符通案劃設原則，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4.中科段516、518地號等2筆土地：經查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屬特專區與道路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現為與該特專區同一計畫使用，雖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考量計畫完整性仍以特殊個案納入。	1.依本部 111 年 8 月 23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者，其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處理原則，其中敘明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就特殊個案另訂劃設方式者，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或特殊個案方式處理。 2.查本案周邊同屬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權管之零星土地，前經桃園市政府以特殊個案方式，提至本部 114 年 8 月 11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建議同意在案，續經該研究院再予檢視後，針對屬其權管惟尚未劃設為第 2 類之 1 土地，基於後續管理需求，函請桃園市政府協助將該等零星土地一併納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桃園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大會決議
		(3)未編定土地：中科段 1164 地號。 3.另本院位於都市計畫區中科段 548、549、550 等 3 筆地號，目前分屬城鄉發展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亦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5. 中科段 490、536、537、538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查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屬特專區與河川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現為與該特專區同一計畫使用，雖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考量計畫完整性仍以特殊個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6. 中科段 506、535、533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查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屬特專區與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機關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現為與該特專區及該機關用地為同一計畫使用，雖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考量計畫完整性仍以特殊個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7. 中科段 1164 地號：經查現況為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土地，經檢視未符通案劃設原則，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8. 中科段 548、549、550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邊	3.經檢視本案土地除中科段 548、549、550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桃園市政府確認均位於石門都市計畫區內，而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外，其餘屬非都市土地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1) 中科段 490、502、506、516、518、533、535、536、537、538 地號等 10 筆土地，經查現況雖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惟其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經桃園市政府認定其與緊鄰之特定專用區係同一計畫使用，亦符合零星土地樣態，基於具特殊性該等土地所有權人均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亦即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桃園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大會決議
			界，原先劃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經釐清整筆皆屬石門都市計畫區機關用地，故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地區第 2-1 類，惟請市府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2) 中科段 520 地號土地，經查現況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因包夾於前述 10 筆土地，且經桃園市政府認定其與緊鄰之特定專用區係同一計畫使用，該等土地所有權人亦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亦即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惟請市府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3) 中科段 560 地號土地，經查現況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經桃園市政府表示因未符通案劃設原則，亦即非屬零星夾雜於特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桃園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大會決議
				專用區間之樣態，故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4)中科段 1164 地號土地，經查現況係屬未編定土地，且經桃園市政府表示因未符通案劃設原則，故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11	李 ○ 弘	聲明主旨：本人堅決支持「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將蘆竹區新福段 665 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之規劃案，懇請鈞會/局儘速通過審議。 事實與理由： 緣本人所有之上開地號土地，贊成納入「新訂中壢產業特定區」計畫，其理由如下： 1. 響應產業發展政策：桃園地區產業用地需求殷切，支持市府透過合法管道擴大工業區腹地，解決現有產業空間不足問題。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爰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經桃園市政府說明，陳情人所提「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範圍係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指認之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範圍，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桃園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大會決議
		2. 改善土地利用效率：將現有低強度利用的農牧用地轉型為高價值的產業專用區，有助於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與整體經濟效益。 3. 維護地主合法權益：贊成市府透過公開透明的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樂意配合未來土地變更與分配，領回可建築用地以供後續使用。 4. 支持地方建設：此開發案有利於吸引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帶動蘆竹區與中壢區整體繁榮發展。 訴求：綜上所述，建請鈞會/局儘速核定通過此開發案，並維持蘆竹區新福段 665 地號之劃設，以加速後續開發程序。	2. 陳情蘆竹區新福段 665 地號土地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指認之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範圍，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專案通盤檢討部分

（一）考量今日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係為 2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及上路前最後一哩路，且目前已有 15 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業已函報內政部核定。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各階段辦理期程原為全國國土計畫 2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2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 2 年，嗣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3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 4 年，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復經立法院三讀再予展延 6 年，致已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地方發展需求漸生落差。

（二）惟現階段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倘逕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計畫檢討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程序將可能產生相互錯置之可能，且現行土地使用仍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管制，易衍生制度及程序銜接疑義。爰盼國土功能分區圖能及早公告，且全國與地方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能儘速同步完成。

（三）承上，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致地方發展需求與現行計畫落差，宜俟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至一定程度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續啟動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

討作業，故建請業務單位應就此類相關議題納入研議，並提出處理方式。

二、有關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依通案劃設原則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有關未來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方式，原則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又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眾多，是否可再透過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等適當方式，妥善兼顧維護原住民族人基本生活與環境保護保育，建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同時，建議桃園市政府亦得評估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方式處理此議題。

三、有關議題二，針對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權管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部分，建議桃園市政府得評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作業，俾利未來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四、有關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增案件

（一）有關「竹圍漁港開發計畫」部分，經市府說明現階段刻循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審議，且現行審議不以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為准駁依據，倘於內政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取得開發許可，原則得依通案劃設條件，據以劃設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二) 有關「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部分，現階段仍優先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認之重大建設計畫核定範圍，致桃園市政府指認之周邊蛋白區規劃作住商配套發展範圍，建議留待下一階段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納入研議，並宜優先檢討鄰近都市計畫農業區，以集約發展導向處理，俾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核心精神。

五、有關國土計畫上路前配套措施，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經內政部審竣，建議業務單位於制度上路前，宜與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妥善溝通協調，就仍有疑義者研議適當處理方式或對外廣為說明。

◎委員 2

-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專案通盤檢討部分，受限於現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一併」公告之規定，致國土功能分區圖未公告前，縣市層級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尚無從啟動，形成集體困境；倘無前開規定，政府為因應重大建設計畫，提出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相關需求，尚得循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適時檢討各級國土計畫。惟桃園市政府倘先以個案方式提出桃園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恐引其他地方政府要求比照辦理後，逕行調整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不利於全國審議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二、有關議題一，原則同意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考量同 1 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可能涉及 2 種國土功能分區，惟尚不影響其既有使用權益，且前開範圍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所應優先處理者，係屬維繫聚落生活所需之公共服務設施，並宜循鄉村地區規劃引入必要之基礎維生設施，而非抱有僅以輔導建物合法化就可滿足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心態，亦不宜逕採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之框架處理。另依國土計畫法所定國土保育地區之管制原則，除「從來使用」之外，尚隱含減量使用之精神，故不宜將從來使用理解為永久保有可建築權利，必要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仍得循補償或遷移機制辦理，以落實國土保安。

三、有關議題三，龍潭科學園區擴大所涉周邊發展需求，係屬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所應討論事項，現階段不宜逕將約 297.38 公頃配套發展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爰建請桃園市政府應先審酌鄰近都市計畫之發展量能及其與科學園區之連結，並優先檢討鄰近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檢討變更之可行性，以滿足居住、公共設施及相關服務需求，以免未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土地淪為孤島，或重蹈非都市土地開發自成一格之弊，建議可參考高雄市現辦理路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銜接路竹科學園區發展需求之作法。

◎委員 3

一、有關議題一，原則支持業務單位所提維持劃設為國

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處理方式。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仍應予一定程度之維護及限制使用，是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較為妥適。

二、承上，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亦已敘明桃園市政府應就特殊需求補充必要性及無替代性理由，經檢視本次市府所提原住民族聚落完整性固然具劃設必要性，但仍未見無替代性之理由。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雖未明定該等環境敏感地區為禁限建，然目的事業法令主管機關並非地用主管機關，實際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仍應以國土管理署訂定之管制規定為準，其他縣市亦有原住民族聚落範圍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之情形，非屬桃園市特殊個案，且該等縣市審議決議均應回歸依通案原則辦理，為避免其他地方政府要求重新檢討，有礙審議之公平及一致，仍請桃園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委員 4

一、有關議題一，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涵蓋國、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不同類型，其法令依據、主管機關及土地使用強度各異，且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亦非均質，或僅涉既有使用合法化，或另有公共零售、服務及基礎設施需求。基於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僅辦理各筆土地之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不宜以「劃設」取代「規劃」，爰建請桃園市政府先行盤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樣態及規劃需求，並提供業務單位作為研議以鄉村地區計畫銜接之具體銜接機制；至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土地重疊相對應之規劃手段，宜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二、基於桃園市近年人口及產業持續成長，自桃園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重大建設及發展需求持續變動，其與多數地方政府情形不同，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亦已取得開發許可，此均反映國土計畫法定期程之調整，對該桃園市政府原公告實施之桃園市國土計畫執行影響尤鉅，爰建請業務單位於維持通案審議原則下，應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及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啟動前，各地方政府應如何因應此類特殊發展需求之處理機制。

三、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間之時程及制度銜接，其中涉及土地規劃、公共基礎建設及跨部會協調等事宜，以捷運場站為例，場站本體及路線固得依交通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惟周邊地區受限於現行相關計畫規定難以配合發展，恐致土地使用失序並影響地方國土計畫之落實，爰建請內政部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啟動協調機制，宜由行政院等較高層級統籌處理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之時程落差及制度銜接。

◎委員 5

有關議題二，原則尊重桃園市所提處理方式，惟建請桃園市政府於國土計畫上路前，就該等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卻經本次會議審議同意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之土地，評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作業，以利新舊制度銜接。

◎委員 6

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專案通盤檢討部分，依桃園市政府簡報所述，部分捷運場站周邊因非屬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之集約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將導致後續開發利用受限，其中綠線（G 系列，部分路段工程已動工，將分階段通車）及棕線 BR3、BR4 等場站已有相當推動進度，恐造成場站完成而周邊土地無從配合整體發展之情形（其中 5 處場站周邊無從開發利用），爰建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各場站推動期程、受限樣態及現階段得先行處理之策略，並評估有無應由中央協調或優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討論之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議題一，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條文，前經本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迭次研商，已具高度共識，惟針對地上物後續處理方式尚待研議。就本案而言，桃園市政府所提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範圍有限，且多沿道路兩側，考量其符合農業發

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要件，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亦未明定禁限建，故於前開管制規則及既有建物處理方式尚未確認前，衡酌原住民族聚落完整性及土地使用管理之一致性，原則支持桃園市政府將該等土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避免同一聚落內土地產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情形。

◎國防部

有關議題二，涉本部軍備局所經管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有之土地，針對零星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之土地，前經桃園市政府提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案經本部已正式函復桃園市政府表示同意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書面意見）

- 一、關於本次會議議程資料陳情事項第 10 案，本院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及理由第 3 點：中科段 560 地號，經查現況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檢視未符通案劃設原則，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二、針對中科段 560 地號土地補充說明如下：該土地位於院區內部，依實際地理位置，毗鄰本院城鄉區土地且共用出入道路，屬同一生活圈及同一計畫使用，一併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可確保本院土地分區一致性、完整性及後續管理需求，建請審酌參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關於編號逕 11 陳情案，李○弘君陳情桃園市蘆竹區新福段 665 地號全筆土地需依國土計畫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一節，查該筆土地倘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後，尚無影響本處轄管農田水利設施。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之防救災相關配套措施，如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者，倘桃園市政府依據災害防救法擬訂疏散避難計畫，於該地區發布土石流紅、黃警戒預報時，配合地方政府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或交通管制等相關防範措施，本署無意見。

◎桃園市政府

一、有關本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部分，考量本府刻正辦理部門計畫協調及國土藍綠帶、全市風道模擬等規劃，並有信心於下一階段完成本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後併同將相關法定書圖報部審議。為縮短現行計畫與地方發展需求之落差，請內政部能朝以 117 年完成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為目標儘速辦理，俾本府據以如期完成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二、本府雖理解內政部現階段係以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核定及公告為主要任務，惟地方及民眾最關切內容，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管制內容，請內政部應加速完成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等核心配套子法之發布作業，俾利地方政府後續規劃及對外妥予說明。

三、有關議題一，考量本市原住民族係以泰雅族為主，其生活聚落多呈散居型態，本府前於劃設期間即建議以 3 棟以上建物作為聚落範圍劃設條件，並經國土管理署採納訂定微型聚落劃設條；又本府認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並非均質，部分聚落宜以整體規劃辦理，部分則得逕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保障其既有生活需求，惟為避免同一小型聚落分別劃設為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產生使用及管理困擾，仍建請同意維持本府所提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方式。倘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則建請內政部應儘速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作業，且朝位於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內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使用項目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一致，且無須另辦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等方向設計相關制度。

四、有關議題二，考量本市僅 2 處特定專用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係以特殊個案方式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並業依專案小組意見洽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主管機關確認同意劃設方式。其中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另函請將周邊所管土地一併納入，經該院陳情後與本案併同討論，本府建議該案原則就屬四面包夾，或與特定專用區間夾雜道路、河川、都市

計畫發展用地且屬同一計畫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特殊個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至中科段 560 地號等土地因未符通案劃設原則，則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五、有關議題三

- (一) 有關「竹圍漁港開發計畫」案，係符合本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所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惟當時因圖面邊界係參考行政區界繪製，致與現行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略有落差；又本案刻正辦理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開發許可審議，故建請同意依申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倘本案未及於國土計畫上路前取得開發許可同意，本府擬依使用許可相關規定重新報送書圖，或以特殊個案、縮小範圍等適當方式處理，俾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有所依循。
- (二) 有關「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案，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刻正辦理約 104 公頃重大建設計畫核定，經本府衡酌旗艦廠商進駐後周邊尚有關聯產業、居住、公共設施及學校等需求，仍須辦理周邊土地開發許可及鄰近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作業，故仍請支持並同意本府將必要之周邊配套發展範圍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三) 有關「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案，經本府評估後，原則將回歸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所指認範圍，並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將於本府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時，配合產業政策白皮書

及住宅、產業等需求推估，再予全面檢討開發量體及範圍。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專案通盤檢討部分，考量本署業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9 次會議報告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方向，原則將先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針對現行計畫與國家發展及地方需求之落差，納入前開計畫檢討研處；又有鑑於市府本次所提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多數業於專案小組妥為處理，僅「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及「竹圍漁港開發計畫」等案受通案劃設條件所限，現階段尚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至市府所提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後續仍須俟適度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始得落實發展，爰建議桃園市政府應俟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已有一定成果後，再啟動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本署亦將編列適當經費補助辦理。
- 二、本署近期將針對中央有關部門啟動協商作業，並評估先就署內及各部會政策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方式研商，後續將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參與；至市府所提通風廊道、國土藍綠帶及國土生態綠網等議題，本署後續亦將與農業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合作，循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處理，此亦將納入全國與地方國土計畫之銜接考量。

三、有關議題一

- (一)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課題，本部業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報告通案處理原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仍建議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且涉有此議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 (二)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雖已就符合條件之既有建物（按：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建物等）規劃輔導合法化途徑，惟實務執行仍涉建物年代、居住事實及身分等個案認定，且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結果仍需進一步修正；另過程中亦存有同一聚落之非原住民族反映使用權益差異等諸多議題尚待透過規劃手段研議，爰建請桃園市政府應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評估透過辦理原鄉地區鄉村地區計畫，以兼顧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實際生活需求。

四、有關議題二，考量部分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過去尚未配合調整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本次桃園市政府雖以特殊個案方式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仍建請市府於國土計畫上路前，評估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參考資源型分區之作業程序辦理該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以利新舊制度銜接。

五、有關議題三

- (一) 有關「竹圍漁港開發計畫」案，考量本案刻正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且是否於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非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作為開發許可准駁之依據，故仍請市府應依通案劃設劃設條件，配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取得開發許可之同意函，則得依通案處理原則，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二) 有關「龍潭科學園區擴大計畫」案，現階段仍請桃園市政府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指認之產業核心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至就周邊關聯產業、居住、就學及公共設施等蛋白區需求，本署將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並同步研議地方政府配合重大建設辦理整體規劃之條件及機制，並於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相關作業規範中具體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1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朱慶倫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請假		
吳委員堂安	請假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陳委員玉雯	請假		
陳委員育貞	請假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張委員桂鳳	請假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懿	張 懿		
陳委員秉立			
顧委員嘉安	顧嘉安		
王委員筱雯	請假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崔委員懋森	崔懋森		
彭委員立沛		科長	彭立沛
林委員怡紋		技士	邵安泰
呂委員雅雯	呂雅雯		
沈委員慧虹	沈慧虹	簡秘	沈慧虹
李委員豐彥	李豐彥		
曾委員彩萍		科長	曾彩萍
農業部委員		簡任技正	林永成
林委員家正		專門委員	何訓達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蔣益群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請假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 礦業管理中心	謝育忠 柯振興
桃園市政府	歐陽一 湯淑文 林建華 劉嘉玲 周雅琪 吳易津 吳威翰 馬佳均 翁玉輝 王世婷 陳亮煊 林燕香 陳啟芳 駱立意 李建山 柯茂廷 吳敏哲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禧 楊士豪

農業部

-4-

鄭竹雅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曾簡任視察瀝儀	曾瀝儀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曾振文 林雨觀 郭捷榮 謝世水 薛博儒 盧馬廷
軍備局工程中心 北部工廠	洪建南 洪建南 洪建南